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 43.59%股份的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下称“橡胶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风神股份拟与橡胶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简称为“PTG”）签署关于途普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普贸易”）的《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将接受委托管理途普贸易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3 号）。

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白忻平、王锋、焦崇高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前述议案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途普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接受途普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的委托，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其提供的轮胎产品规格，持续地制造并交付轮胎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委托生产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号）。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白忻平、王锋、焦崇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 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公司委托生产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接受 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委托，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其提供的轮胎产品规格，持续地制造并交付轮胎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委托生产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号）。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白忻平、王锋、焦崇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途普贸易签署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下的管理服务协议或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协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